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90.5.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2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5.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會議通過
96.4.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4.0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05.3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修業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

第三條 修業年限

1. 一般生：1-4年。欲1年畢業者須具備以第1作者（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投稿國外SCI期刊接受之證明函，方能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2. 欲直升博士班，則以符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為原則。

第四條 學籍

1. 本所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所長、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2. 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1. 本所學生需修滿規定學分30學分(必修生物組17學分,材料組13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6學分)方得畢業。
2. 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考入本所者，得由指導教師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3. 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70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4. 補修課程單填妥後研究生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研教組辦理。
5. 曾修由本所所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本所給予承認，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
6. 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完之。
7.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參加專題討論。若缺席超過三次(含)以上時，以不及格論必須重修。
8. 本所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
9. 學生於升碩二前需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考試，未通過者，需於畢業前選修本所開設之1學分之『英文閱讀』課程。

第六條 請假規則

1. 本所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填妥請假單，經該授課教師簽名後，送回

- 本所辦公室登記存查，每一學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者，給予不及格成績。
2. 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 Seminar 時，須於事前向主持 Seminar 之教授請假。若未按規定請假，一學期 Seminar 若缺席 3 次以上（含 3 次）時，則該 Seminar 總成績以不及格論之，必須重修。

第七條 選定指導教授規則

1. 本所研究生一律以口腔醫學院所屬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師。
2. 每年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不得超過兩名，共同指導之研究生不得超過兩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師不得超過兩名。
3. 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師得商請校(所)外之學術單位學有專長者擔任之，但需經過指導教師與所長同意認可。
4. 選擇指導教師同意單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妥由所長簽章認可後送本所辦公室。(附件四)
5.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確定研究題目，並將指導教師及所長同意之書面證明繳交本所辦公室。
6. 研究生要求更換指導教師時，需取得原教師同意方可更換。若原教師不同意，則可提至所務會議決議，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更換。唯該師生可列席說明，但於表決時需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1. 本所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須於所內公開提出論文計劃(proposal)，二年級上學期提出 progressive report，並經指導教師簽名後於該學期 seminar 時提出報告。
2. 本所研究生在指導教師指導下撰寫畢業論文一篇，並接受論文口試及格後方得畢業。
3. 畢業論文口試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方得畢業。
4. 畢業口試論文最多可考三次，但第三次之口試一切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5. 口試為委員之聘請指導教師(共同指導教師)為當然口試委員，另外需再聘一名以上相關學有專長學者，由三至五人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校內委員至少二人。若有共同指導教師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校外口試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
6. 本所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送二份存檔於本所圖書室。
7. 本所研究生之畢業論文內容需另依規定格式撰寫一份 1500 到 2000 字以內之論文摘要(中英文各一份)，送交所辦公室作為編輯年度碩士畢業論文專集之用。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師二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研究所之論文指導教師）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2. 前項所稱成績特優並具研究潛力標準為：
 - (1) 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 (2) 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

- 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3.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之研究生應向本所索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並於學年度結束(即七月三十一日)前逕向本所提出申請。
 4. 詳中山醫學大學口腔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附件一)

第十條 口試及申請

1. 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2. 口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3. 畢業典禮當天及前後三天不得安排口試。
4. 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本所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評分表、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第十一條 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

1. 研究生於研究期間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嚴禁校外兼職。(相關辦法如附件二)。但得擔任所上分配之服務工作。
2. 研究生於研究期間未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經就讀研究所所長之同意，得兼任與其研究性質相關之校內外職務。本所所長及指導教師並得視其研究成績，酌情核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或延長修業年限。
3. 研究生新生報到或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如係公私機構在職人員應繳驗離職證明書或經就讀研究所所長認可之研究性質相關服務機構入學同意書。
4. 研究生研究期間如有兼職或離職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5. 研究生如有違反本要點各項規定而兼任職務或有虛偽不實之填報者應嚴予處分，其領有教育部獎、助學金者應追回繳庫。

第十二條 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課程學分規定

1. 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分)進入本所者，得由指導教師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共4學分，才得於畢業。(附件三)
2. 前述第一條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70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准予備查。但不得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之。
3. 前述第一條及第二條有關補修課程學分事宜，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師負責指定，在填寫補修課程單後，由所長簽章認可。
4. 補修課程單填妥後，研究生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教務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修業辦法經所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